

問二十二：何謂就學貸款低收入戶展延措施？申辦時應備文件為何？有逾期情事者可否申辦及展延方式為何？

答：

一、申請條件：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即可至本行前金分行申辦就學貸款低收入戶展延緩繳。

- 1、借款人本人前一年度所得每月平均不足 3 萬元者(以實際工作月數計算，前一年度如有就學或服義務兵役之緩繳期間不予列計)。
- 2、借款人家庭當年度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。

二、應備文件：

1、前一年度所得每月平均不足 3 萬元者：

- (1)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、印章。
- (2)國稅局開具之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或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政府開具之當年度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- (3)相關證明書(如畢業證書、退伍證明等)影本。
- (4)就學貸款緩繳本金申請暨切結書。

2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：

- (1)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、印章。
- (2)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政府開具之當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- (3)相關證明書(如畢業證書、退伍證明等)影本。
- (4)就學貸款緩繳本金申請暨切結書。

三、展延緩繳內容：

(一)展延次數：本措施可連續或不連續申請展延，但每人最多以 4 次為限；惟逾期戶應俟還清逾期本息，回復為正常戶後始得申請。

(二)緩繳期間及利息負擔

1、於應償還起始日(即利息起算日)前或後申請者：

- (1)每次可申辦緩繳本金一年，緩繳期間利息由政府負擔，但借款人如有到期本息逾期末繳者，應先將逾期本息、違約金償還後，始得申請緩繳貸款本金。

(2)最多可連續申請四次緩繳貸款本金後，於第四次緩繳期限屆滿前，如仍符合本措施之「申請條件」者，得邀同連帶保證人申請並填寫「就學貸款還款期間延長申請暨切結書」將總還款期間延長為 1.5 倍；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得延長為 2 倍。

(3)如已屆還款期，且繳息履約正常並符合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」第十八點規定之低收入標準者，可申請由主管機關補貼利率 0.1%，補貼期間以一年為限，惟一經中斷，則不再補貼。故請補貼期間屆期前，自行審定是否符合低收入標準，再主動申請，本行不另行通知。

(3-1) 申請由主管機關補貼利率 0.1% 者，請備妥：①就學貸款補貼利率申請暨切結書②借款人身分證影本③ 國稅局【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】或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政府開具之當年度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
2、繳款方式為半年繳者，應於償還期起算日前邀同連帶保證人申請並填寫「就學貸款還款期間延長申請暨切結書」改為月繳後，始得申請將還款期間延長為 1.5 倍或 2 倍。